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49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河北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公司：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宁夏公司：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方监管协议》：《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08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8,993,89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8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82,299,962.4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442,541.0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71,857,421.4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7月31日到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55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3）。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以及募投项目的有序实施，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关事项。

近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关全资公司）因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于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公司和上述相关全资子（孙）公司会同保荐人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其中：

㈠山东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24年8月29日，公司、山东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保荐人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

㈡河北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24年8月29日，公司、河北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保荐人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

㈢浙江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24年8月29日，公司、浙江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保荐人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

㈣宁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24年8月29日，公司、宁夏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保荐人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8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	10265000000720388	0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000093720600160254836	0
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0200059019200484524	0
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11050166360009008722	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㈠《四方监管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公司与中信证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265000000720388，截止2024年8月2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0万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京奇、漆宇飞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zhangyichen6@citics.com。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7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赔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6、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㈡《四方监管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00059019200484524，截止2024年8月2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100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及智能化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0万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京奇、漆宇飞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zhangyichen6@citics.com。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7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赔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6、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㈢《四方监管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093720600160254836，截止2024年8月2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设备升级改造及非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0万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京奇、漆宇飞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zhangyichen6@citics.com。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7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赔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6、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4-04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6,3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2,3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25.9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8月29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邮储银行芜湖分行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7年8月28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邮储银行芜湖分行于2023年1月签订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详见公司2023年1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3-004），所对应的主合同项下贷款已结清，上述担保合同已同步终止，本次签署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续签，不增加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6,3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3,000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肆亿伍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0,271.43	341,564.35
负债总额	182,240.90	197,848.34
净资产	138,030.53	143,716.01
资产负债率	56.90%	57.92%

	2023年度	2024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316,592.97	179,709.77
净利润	-1,382.48	5,685.48

7、股权结构：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8、合同的生效：经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2,32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25.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8.0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科铜业2023年度财务报表，2024年6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0261　公司简称：阳光照明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阳光照明	600261	浙江阳光，G阳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龙	戴毅清
电话	0575-82027721	0575-82027721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
电子信箱	long6.zhang@yankon.com	yiqing.dai@yanko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99,584,704.70	5,383,665,775.16	-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88,582,279.28	3,609,543,334.35	-6.1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60,946,435.62	1,533,843,587.69	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108,525.78	141,070,452.57	-4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868,204.56	104,422,911.55	1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95,101.91	121,862,562.42	4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3.86	减少1.8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0	-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0	-5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8,1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1	476,695,661	0	无	0	
陈森洁	境内自然人	8.65	115,439,778	0	无	0	
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30,748,393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6	30,235,600	0	无	0	
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街道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21,825,055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12	15,000,005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8,748,600	0	无	0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5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7,868,971	0	无	0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5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7,541,655	0	无	0	
王飞	境内自然人	0.52	6,924,89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第二和第三大股东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8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昔腾坦原料药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本溪）北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北方药业”）的马昔腾坦原料药（以下简称“该药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YS00196），该药品获得批准生产。

一、该药物基本情况

名称：马昔腾坦

注册标准编号：YBY62022024

包装规格：1kg/袋、2kg/袋、3kg/袋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马昔腾坦主要适用于治疗肺动脉高压（PAH，WHO第1组），由Actelion Pharmaceuticals Ltd.公司研发，最早于2013年在美国上市。2021年12月，上药北方药业向国家药监局递交马昔腾坦原料药技术审评申请并获受理；近日，上药北方药业收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马昔腾坦原料药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432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物的主要生产厂家包括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旭东海普南通药业有限公司、江苏普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等。

IQVIA据库显示，2023年马昔腾坦片在医院销售金额为人民币21,412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马昔腾坦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符合国内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要求，可以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原料药申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物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4-08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信谊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谊”）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B03503），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剂型：片剂

规格：每片含氯沙坦钾50mg，氢氯噻嗪1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山东信谊制药有限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03417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主要用于治疗高血压，由MSD研发，最早于1995年在美国上市。2023年7月，山东信谊就该药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直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938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有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乐普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等。

IQVIA数据库显示，2023年该药品医院采购金额为人民币35,666万元。2023年，山东信谊该药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6,308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山东信谊的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26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韩德恒先生持有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8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6%，其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12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韩德恒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204,750股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占其持有股份的2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